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诚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康诚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45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000 股，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 元。根据 2023



年3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3)第0262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1,400,000元,由原注册资本15,000,000元增加至16,4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2年12月27日与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营业部 | 731576780751 | 0.00 |
| 合计 | | 0.00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731576780751，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 2,100,000.00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100,000.00 |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983.53 | |
| 小计 | 2,100,983.53 | |
|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100,983.53 | |
| 其中： | 2023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 2,100,983.53 | 2,100,983.53 |
| 合计 | 2,100,983.53 | 2,100,983.53 |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

注：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此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康诚新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康诚新材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明细

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诚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